

附件 3

长治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评分标准

门诊定点医疗机构考核评分标准（100 分）

考核办法：根据日常检查情况评分

内容	考核要求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一、 综合 管理 (20 分)	1、有一名领导具体分管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积极配合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服务管理工作，具有提供医疗保险服务的人员、场地、设施、岗位责任制等各项条件。	3	未明确专人管理医保工作的扣 1 分，无岗位职责制的扣 1 分，不配合经办机构管理工作的扣 1 分。	
	2. 严格按照规定，真实、及时、准确、清晰、完整、一致地登记（保存）、核对、填报、上传和提供有关资料、数据、票据等。	3	数据资料记录、保存不完整扣 1 分；不能按要求及时报送对账单的扣 1 分。	
	3. 建立健全医保配套制度：医疗保险业务培训制度、财务制度、药品、耗材进销存管理制度、新增诊疗项目上报等制度。	6	未制定配套制度的每项扣 1 分。	
	4. 在就诊大厅设置“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栏”，就诊流程图，并定期更换宣传内容。加强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无政策宣传栏扣 1 分；无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公示扣 1 分。	
	5. 耐心、热情为参保人员提供医疗保险服务，做好解释工资，妥善处理参保人员投诉。	2	未妥善处理参保人投诉的，每次扣 1 分。	
	6. 在门诊部（所）内设置医保投诉箱、以及医保经办机构医保咨询和监督电话号码，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未设置投诉箱、不公布监督电话的每项扣 1 分。	
	7. 名称、执业地址、法人代表、诊疗科目、银行结算账户等变更的应按规定进行备案登记。	2	未办理备案，擅自变更名称、法人代表、诊疗科目的，扣 1 分；未办理备案，擅自变更执业地点、银行结算账户的扣 2 分。	

二、 协议 管理 (30 分)	8. 处方医师必须取得执业资格,注册在本医疗机构,不得超执业范围。	4	执业地点不符的每次扣1分,超范围执业的每次扣1分。	
	9. 贯彻因病施治原则,做到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不得提供过度医疗服务,不得提供虚假服务。	5	每查实一次扣1分。	
	10. 做好与医疗保险信息系统的药品及诊疗项目的对照工作,确保比对项目正确,收费项目与结算项目相符。	4	每查实一次扣2分。	
	11. 不得将属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范围的项目列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4	每查实一次扣1分。	
	12. 确保医疗服务真实合理,不得虚假宣传医保政策,以及夸大治疗效果造成医疗纠纷。	3	发现一次扣1分,出现投诉一次扣3分。	
	13. 严禁编造、伪造门诊处方或与参保病人串通勾结套取、骗取医疗保险金。	4	每查实一次扣1分。	
	14. 认真做好医疗服务工作,严禁弄虚作假或以药换药或物。	4	每查实一次扣1分。	
	15. 药品、耗材进销存符合规范,医保销售与结算相符,库存按月盘点,做到月结月清。	2	医保销售与结算不符的,扣2分。	
三、 服务 管理 (35 分)	16. 不得擅自立项目收费,分解医疗收费项目。	5	擅自立项目收费的每次扣2分,分解收费项目的每次扣1分。	
	17. 慢性疾病处方不超过3个月给药剂量,门诊特殊病处方不超过30天给药剂量的规定。	5	超量配药的,每查实一次扣1分。	
	18. 参保人员门诊挂号和医疗费用结算时,应使用定点医院电脑处方和合规医疗费收据。	2	不提供电脑处方和合规医疗费收据的每查实一次扣1分。	
	19. 执行医疗机构价格政策规定。	3	擅自提高医疗收费标准的,每查实一次扣1分。	
	20. 参保人员办理门诊挂号和费用结算手续时,应认真核对人、证、卡相符情况,杜绝冒名就诊现象;	4	未认真核对人、证、卡相符情况,有冒名就诊现象的,每次扣2分。	

	21. 建立诊疗记录本,做到每项诊疗项目均有记录,并能详细反映诊疗工作量及相关诊断。	3	未建立相关记录本的,扣3分;记录不详尽每次扣1分,记录不真实的,扣3分。	
	22. 门诊病历处方、治疗记录完善。	3	无相关记录的,扣3分;缺项每次扣1分,记录不真实的,扣3分。	
	23. 日常服务中有违规行为被查实,并被违规扣款的,将根据扣款额度考核扣分。	10	扣款在1万元以内的,扣2分;1万~5万元的,扣4分;5万~10万元的,扣6分;10万~50万元的,扣8分;50万元以上的,扣10分。	
四、 信息 管理 (15 分)	24. 配备符合要求的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有必要的管理人员保证系统稳定运行,并接入监管部门远程管理系统。	5	信息系统运行不稳定,扣2分;不按规定接入监管系统,扣3分。	
	25. 及时报告并积极排除系统故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并按规定实时、完整、准确地上传信息数。;	5	数据上传不达标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26. 加强三个目录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三个目录库的维护工作。医保中心修订完本市三个目录并公示后,医疗机构应按要求完成下载、对照等维护工作。	5	对照不及时,每次扣2分。	
合计		100		